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文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文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、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勞役之罪，附表編號6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聲請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附表編號1至4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欄均更正為「111年度偵字第6405、11159、11263、16205、16364、18636、1921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011號」、附表編號1至4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均更正為「否」、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所載「111/0713」更正為「111/07/13」、附表編號5犯罪日期欄所載「111/07/08」更正為「111/07/05」)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書聲請依刑法第41

01 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，應屬誤載，附此敘
02 明。

03 三、另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
04 經受刑人收受後，於113年9月16日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此有本
05 院113年9月6日彰院毓刑智113年度聲字第1023號函（稿）、
06 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
07 質，暨各罪行為之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
08 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
09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
10 為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12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馬竹君